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陈湖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2人,以通讯方式参加的有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湖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湖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非独立董事陈湖文先生、独立董事陈靖丰先生、独立董事程博先生、陈湖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非独立董事陈湖文先生、独立董事章靖忠先生、独立董事陈靖丰先生、由陈靖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非独立董事陈湖文先生、独立董事章靖忠先生、独立董事程博先生、由程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独立董事陈湖文先生、独立董事章靖忠先生、独立董事程博先生,由章靖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专业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湖文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全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总裁提名,聘任陈雪玲女士、付昌先生、周永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白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O-V=24.10-0.4=23.70元/股。(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3.70元/股调整为23.70元/股。
2.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43名调整为335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918.06万股调整为903.8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758.30万股调整为744.12万股。
关联董事付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4.1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70元/股。
关联董事付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陈湖文:1970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5年起涉足文具制造企业,是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曾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陈雪玲:1967年10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起涉足文具制造企业,是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曾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付昌:1970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武汉均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加入晨光,先后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生产中心总监。现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总监、董事、副总监。
张青:1975年4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业务执行董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周永敬:1975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北京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2005年8月加入晨光,先后担任董事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监、总监。现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副总监。
白凯:1983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加入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干事,2015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4月28日以纸质文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朱益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朱益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3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35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744.1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7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朱益平女士简历
朱益平:1959年3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生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宇汇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加入晨光,历任上海中融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4月28日以纸质文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朱益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朱益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3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35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744.1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7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朱益平女士简历
朱益平:1959年3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生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宇汇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加入晨光,历任上海中融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4月28日以纸质文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朱益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朱益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3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35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4.1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70元/股。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情形。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8日,并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权激励成本。
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假设2020年5月首次授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

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1,579	8,174	8,384	4,012
				1,009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数据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实际会计成本,最终会计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5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中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中层管理能力和业务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0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4.1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70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转股代码:19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18,440.26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98,088.611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合计2,580.9万元期限为三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3,000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合计859.36万元期限为三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上述担保

金额合计为18,440.26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2019-035、临2019-066)
●对于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中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1,000万元和5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和500,000万元,永鼎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10,000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6,818.557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98,088.611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资子公司>总额为377,362.609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26,479.4832万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82.88%,其中: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9,17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99,1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6.29%。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转股代码:19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0-044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亨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本次为苏州金亨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4,5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12,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函件,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亨向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申请4,5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合计2,580.9万元期限为三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3,000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合计859.36万元期限为三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上述担保

金额合计为18,440.26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2019-035、临2019-066)
●对于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中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1,000万元和5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和500,000万元,永鼎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10,000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6,818.557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98,088.611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资子公司>总额为377,362.609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26,479.4832万

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1,600万元,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资子公司>总额为377,362.609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26,479.48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82.88%,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8,192.609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7,309.48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5.59%。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苏州金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